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1.12.05 第 1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2 第 16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3 第 17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06 第 1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組成，如下：</p> <p>一、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p> <p>二、當然委員七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長、<u>國際長</u>、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p> <p>三、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各院遴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校長遴聘<u>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及</u>企業代表或就業服務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名。</p> <p>四、學生代表一名。</p> <p>五、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p> <p>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p>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組成，如下：</p> <p>一、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p> <p>二、當然委員七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教學資源中心<u>中心</u>主任兼任。</p> <p>三、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各院遴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校長遴聘企業代表或就業服務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三名。</p> <p>四、學生代表<u>、家長代表至少各</u>一名。</p> <p>五、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p> <p>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本校職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修改成國際長；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修改成教學資源中心主任。</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新增校外法律學者專家。</p> <p>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刪除家長代表，修改為學生代表一名。</p>

<p>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u>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u></p> <p><u>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p> <p><u>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p> <p><u>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p> <p><u>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u>一、訂定及審議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細則與實施要點等規範。</u></p> <p><u>二、審議相關單位提出之年度實習計畫。</u></p> <p><u>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u></p> <p><u>四、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u></p> <p>五、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第三條第一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修改職權。</p>
<p>第六條 本校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但系</p>	<p>第六條 本校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但系</p>	<p>第六條第一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修改職權。</p>

<p>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得以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成員組成之。</p> <p>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 二、<u>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三、<u>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四、<u>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五、<u>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六、<u>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七、<u>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p>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得以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成員組成之。</p> <p>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訂定年度實習計畫。</u> 二、<u>辦理實習成效之評估。</u> 三、<u>選定實習合作機構。</u> 四、<u>處理學生申訴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u>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校務會議</u>通過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七條第一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新增校務會議。 2. 文字修正：業經第 1818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為發布施行。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1.12.05 第 1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2 第 16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3 第 17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06 第 1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習資源與管道，建構學產合作之教學實習平台，以及推動校內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組成，如下：

- 一、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 二、當然委員七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國際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
- 三、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各院遴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校長遴聘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及企業代表或就業服務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名。
- 四、學生代表一名。
- 五、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校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但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得以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成員組成之。

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